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的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的議案》，現就有關事項說明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在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通函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 1.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簡述

1、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2、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批復（國資分配[2014]1006 號）。

3、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後，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召開第四次會議，決定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

4、2014 年 12 月 23 日，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上海石化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股權激勵計劃》。

5、2014年12月23日，公司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及獨立董事徵集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了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獨立董事徵集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了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述會議審議通過了《股權激勵計劃》。

6、2015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方案實施授予的議案》。

7、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的議案》。由於原對標企業儀征化纖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後，主營業務發生變更，中國證監會對其調整了行業分類，將儀征化纖調出對標企業名單，調入神馬股份。

8、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關於調整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的議案》。

9、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就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2. 調整對標企業的原因、依據及調整情況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根據對標企業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決定將華錦股份、神馬股份調出對標企業。具體情況如下：

(1) 根據華錦股份2015年5月23日披露的《關於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權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華錦股份於向其控股股東北方華錦化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阿克蘇華錦化肥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化肥」）全部股權，減少華錦股份虧損1.7億元。根據華錦股份2015年9月25日披露的《關於收購振華石油在振華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權暨關聯交易公告》，華錦股份於2015年9月向其實際控制人下屬的振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振華石油」）收購了振華石油在振華海外石油公司的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間的部分收益權，由此在2015年度獲得了2.61億元的投資收益，佔華錦股份201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79.4%，佔其2015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99.4%；並且，振華海外石油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運營當地政府

石油資產，而上海石化沒有石油開採業務。考慮上述因素，公司董事會決定將華錦股份調出對標企業。

(2) 2016年3月16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對標企業相關議案，將神馬股份納入對標企業範圍。根據2016年4月20日神馬股份披露的《關於前期會計差錯更正說明的公告》及其於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報告（修訂版）》，神馬股份2014年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由148.8億下降53.3億，下降幅度達到35.8%。神馬股份201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6312.96萬元（扣非後淨利潤為5621.77萬元），其中財務費用變動增利7244萬元。

另外，公司董事會認為：現有12家對標企業中化纖類上市公司有4家，佔三分之一，4家化纖類上市公司2015年營業總收入合計888.34億，佔對標企業2015年營業總收入合計1564.07億元的57%。而上海石化2015年化纖板塊的營業收入佔比僅為2.97%，其他四個業務板塊（石油產品、塑脂及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化產品貿易）分別佔54.3%、12.68%、11.89%和16.98%。為提高對標企業組成的合理性，並綜合考慮前述影響，董事會決定將神馬股份調出對標企業。

將華錦股份、神馬股份調出對標企業後，對標企業由12家減少至10家，為保持一定的樣本量，從上海石化現有主業出發，考慮對標企業主營產品的相似性及其營業總收入與淨利潤規模是否處於行業內較高的水平，公司董事會決定增加浙江龍盛、中化國際2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具體情況如下：

(1) 浙江龍盛，主營特殊化學、基礎化學、房產業務、服務業務。其2015年營業收入為148.42億元人民幣，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16.53億元人民幣，兩項指標在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行業分類中均位列95分位以上，符合公司對於對標企業營業總收入與淨利潤規模的要求。其主營業務中包含特殊化學、基礎化學業務，且佔比較高，與公司的主營業務結構相似，具有可比性。

(2) 中化國際，主營化工業務、天然橡膠業務。其 2015 年營業收入為 437.46 億元人民幣，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 0.707 億元人民幣，兩項指標在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行業分類中分別位列 95 分位及 60 分位以上，符合公司對於對標企業營業總收入與淨利潤規模的要求。其主營業務中包含化工及貿易業務，且佔比較高，與公司的主營業務結構相似，具有可比性。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年度考核時，對標企業出現主營業務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剔除和更換樣本。綜上，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前述對標企業，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調整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業績考核年度對標企業相關考核指標的影響：

項目	2015 年淨資產收益率	2015 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以 2013 年為基數）	2015 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總收入比重
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 （調整前）	5.54%	54.21%	98.63%
對標企業 75 分位值 （調整後）	7.04%	26.25%	99.35%

注：上述指標中所指的淨利潤均為扣非後淨利潤。

### 三、本次調整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對標企業調整方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本次調整影響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考核結果，參照《股權激勵計劃》第四十七條，本次調整將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批。

### 四、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對標企業披露的信息，考慮到：（1）華錦股份 2015 年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權，減少虧損 1.7 億元。同年，華錦股份收購振華海外石油公司，由此獲得的 2015 年度投資收益佔華錦股份 2015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015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比重較大；並且，振華海外石油主要業務為開發、運營當地政府石油資產，而上

海石化沒有石油開採業務。因此，同意公司董事會將華錦股份調整出對標企業。

(2) 神馬股份 2014 年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下降幅度達到 35.8%，其 2015 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中財務費用變動增利佔比較高；並且，現有 12 家對標企業中化纖企業營業總收入佔全部對標企業合計營業總收入的 57%，而上海石化 2015 年化纖板塊的營業收入佔比僅為 2.97%。為提高對標企業組成的合理性，同意公司董事會將神馬股份調出對標企業。在此基礎上，為保持一定的樣本量，從上海石化現有主業出發，考慮對標企業主營產品的相似性及其營業總收入與淨利潤規模是否處於行業內較高的水平，同意公司董事會增加浙江龍盛、中化國際 2 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

為保證對標業績的可比性，公司本次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相關事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同意公司調整對標企業，並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五、法律意見書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相關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並已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尚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波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7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